



公道自在民心 The Civic Way, the Fairer Way

傳真文件：2185 7845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7 月 7 日聯席會議主席

主席先生／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今日（7月7日）召開聯席會議，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我們對《國安法》有以下提問，希望當局提供詳細書面解釋：

1. 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國安法》存在缺乏定義及／或意義模糊的字眼，亦存在沒有訂明罰則或後果的條文？如同意，政府當局認為缺乏定義及／或意義模糊的字眼為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2. 對解釋此法例有何影響？例如，第3、8、42、63條指香港的司法機關應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這些條文分別對香港的司法機關有何法律效力？什麼情況下屬違反這些條文？違反這些條文的後果為何？
3. 《國安法》沒有就「國家安全」作出定義。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國家安全」的定義是危害國家安全，是影響國家存亡，並且不應用作對行使人權和自由任意施加限制的藉口。這個定義是否適用於《國安法》中的「國家安全」？
4. 《國安法》第2條指《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為《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此條是否對《基本法》有法律效力？
5. 《國安法》第2條又指，香港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時，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在香港繼續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已列訂明一些權利和自由可受限制的原則和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原因。上述《國安法》第2條的規定，是否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外，對市民現行的權利和自由添加更多限制？

6. 《國安法》第6條指香港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所謂「依法」，是指依據哪條法例？請列出相關法例。
7. 就《國安法》第6條而言，參選人簽署有關文件，或就任人作出宣誓，當局會否設定任何準則或機制，以評估其簽署確認或宣誓是否真誠？如有，該等準則或機制為何？在運用該等準則或機制時，會否參考參選人在《國安法》立法前的行為及／或言論？
8. 《國安法》第14條指國安委的職責包括推進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此職責實質內容為何？是否包括制訂本地法律或附屬法律？
9. 《國安法》第14條指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若此，國安委所作的行為及／或決定，會受甚麼法律規管？
10. 《國安法》第14條指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那執行有關決定的機構及／或人員的行為是否同樣不受司法覆核？
11. 根據《國安法》第16條設立的警務處部門的投訴機制為何？一般的投訴警察機制是否同樣適用於隸屬此部門的警務人員？有關機制是否同樣適用於當該部門採取第43(1)條訂明的措施？包括按第43(3)條由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制定的實施細則而執行的措施？
12. 《國安法》第20條訂明，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均可構成分裂國家罪。若此，不涉及武力的表達、集會、結社等，是否可以構成分裂國家罪？如是，政府認為會否牴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普通法下對人權保障的相關法律原則？
13. 《國安法》第20(2)條對「首要分子」、「積極參加的」、「其他參加的」訂明不同罰則。請政府當局告知，上述三類人士，由哪些政府人員，根據甚麼準則判別？
14. 《國安法》第21條及23條所指的煽動，是否採用普通法定義下的煽動？

15. 按《國安法》第21條，藏有而未有展示被指具分裂意圖的單張，如何構成普通法所定義的煽動分裂國家罪？
16. 《國安法》第21條及23條所指的協助，及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第20條或第22條規定的犯罪，是否須要證明該人知道被協助或資助的人實施該等犯罪行為，但仍提供協助或資助？
17. 《國安法》第21條及23條對「情節嚴重的」和「情節較輕的」訂明不同罰則。上述兩情節，由哪些政府人員，根據甚麼準則判別？
18. 《國安法》第22(1)條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是指違反什麼法律？
19. 《國安法》第22(1)(3)條指的「嚴重干擾、阻撓、破壞」，是根據甚麼準則判定情節是否屬於嚴重？
20. 《國安法》第22條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積極參加的」和「其他參加的」訂明不同罰則。上述三類人士，由哪些政府人員，根據甚麼準則判別？
21. 《國安法》第24條所列的活動，是否已假定會「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還是要另外舉證證明？
22. 承上題，如是，何謂「嚴重社會危害」？
23. 《國安法》第24(2)條指「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即使沒有導致任何人受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行為，仍可構成恐怖活動？
24. 根據《國安法》第26條，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支持、協助、便利者即屬犯罪。此罪行是否須證明該人或組織知道正支持、協助、便利恐怖活動？
25. 何謂《國安法》第27條所指的「宣揚」和「煽動」？

26. 《國安法》第26及27條均指情節嚴重的，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所指的財產是否只限於違法所得？
27. 《國安法》第29條所指的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及涉分國家安全的情報，是根據什麼準則判定？分別實質上包括什麼，不包括什麼？
28. 《國安法》第29條所指的「非法提供」，是指違反什麼法律？
29. 《國安法》第29條所指的「其他形式的支援」，包括什麼？例如，是否包括資訊交流、技術支援？
30. 《國安法》根據第29及30條，直接或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等的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第29(1)條所列的行為均屬犯罪；實施第20及22條的犯罪，則須從重處罰。要構成第29(1)條的罪行，或第30條的從重處罰基礎，是否須證明該資助或支援，與有關犯罪行為的關係？
31. 《國安法》第29條所訂明的罪行，是否包括向外國或境外機構等提供關於涉及侵犯國際人權準則或國際人道法的資料，以及基於香港政府或中央政府作出或將作出人權侵犯或違反國際人道法原則，而向外國或境外機構等要求對港府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阻撓、進行制裁等或其他敵對行動，以及可能引發本港居民對港府及中央政府的憎恨？（參見《約翰奈斯堡原則》第7項原則）
32. 《國安法》第29(1)(5)條所指的引發憎恨，定義為何？其所指的「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該「嚴重後果」的定義為何？
33. 《國安法》第31(1)條及第32條，是否須經定罪？第31(1)條指的罰金由誰釐定？第32條追繳及沒收財產，由誰決定，及由誰執行？
34. 《國安法》第34(1)條「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和第34(2)條「違反本法規定」有何實質分別？
35. 驅逐出境的決定由誰作出？現有上訴機制是否適用於《國安法》第34條被驅逐出境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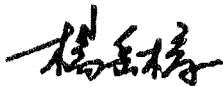
36. 《國安法》第35條訂明喪失參選或出任相關職務的資格，是否有時限？
37. 《國安法》第38條是否亦適用於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第29、30條）？如是，假如甲國（非中國）國民請求乙國（非中國）的機構、組織或人員實施第29(1)條所訂之行為，該甲國國民及該乙國機構、組織或人員是否亦觸犯本法？
38. 警務處特別部門採取第43(1)條的措施時，是否必須跟從第43(3)條所制定的實施細則？如是，按第43(3)條制定的實施細則與現行法例有何不同？該實施細則是否具法律效力？是否已諮詢監警會？如否，將何時諮詢監警會？該實施細則，以及按實施細則所行之事，是否可受司法覆核？
39. 《國安法》第54條指國安公署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會同香港政府就在香港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採取措施，可包括什麼具體措施？是否會進行立法？兩個公署會否參與就本港入境政策的決定？
40. 《國安法》第59條訂明，由公署行使管轄權的案件中，任何人都有如實作證的義務。這是否凌駕保持緘默的權利？如果違反，有何後果？相關人員可使用什麼手法取得相關資料，包括口供、物證等？
41. 《國安法》第65條訂明此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過去，人大常委曾按終審法院按《基本法》第158條的機制提出的要求，解釋《基本法》的條文，亦曾主動，或經特區政府要求下作出解釋；其曾於法庭審理有關案件期間作出，以及在終審庭作出解釋後，提出相反的解釋。請解釋：
- 人大常委如就此法提出解釋，該解釋是由解釋當日起有效，還是由法例生效起有效？
 - 過去，人大常委就《基本法》提出的解釋，與本港法庭按普通法原則作出的解釋截然不同，被批評為無從預測的解釋；同樣，此法如何符合普通法中的法律確定性原則？
 - 特區政府與人大常委是否有任何機制，協定人大常委如何和何時行使解釋本法的權力？

42. 《國安法》第62條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國安法》規定。

- a. 請列出本地法律與《國安法》的規定不一致的地方。
- b. 此條所指的本地法律，是否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由於在《國安法》生效前，立法會議員或任何香港市民、受此法所限的人均未能查閱法案內容或提出任何疑問，使致法例生效後仍存眾多疑慮，我們嚴正要求政府當局須於此函發出後七天內，以中英文作出回覆，以釋疑慮，亦使只能閱讀英語的人士能同時獲得如此重要的資訊。

公民黨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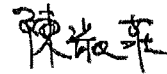
楊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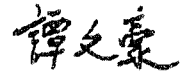
郭家麒



郭榮鏗



陳淑莊



譚文豪

2020年7月7日